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林佳璇
電 話：04-37061124

受文者：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教中（一）字第1010573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喪假時，其特殊教育津貼得否比照導師費從寬支給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1年5月23日臺人(三)字第1010075392B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74年3月6日台(74)人字第08147號函略以，國民小學特殊班教師請假或奉調受訓在1星期以上，其課務另請人代理者，其特殊教育津貼應改發其代理人具領。次查本部94年7月1日台人(三)字第0950146867號書函規定，本部74年3月6日函所稱「1星期」之意涵，係指應加計例假日。又查本部94年4月11日台人(三)字第0940045799號書函略以，代理人雖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，不得重複支領特殊教育津貼，惟以被代理職務教師既無執行該職務之事實，自不合照常發給特殊教育津貼。
- 三、是以，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假在1星期以上，應停發特殊教育津貼。復經徵詢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意見，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喪假在1星期以上，仍應依上開規定停發特殊教育津貼。

正本：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辦公室各科



裝

訂

線

101705/28
16:52:41

裝



線